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

發布日期：104 年 8 月 19 日
聯絡人：劉美琇、溫俐婷
聯絡電話：23165960、23165934

國發會推動法規政策影響評估機制 提升行政效能

近年來 OECD 與 APEC 等國際組織不斷倡議各國將法規政策影響評估(RIA)作為推動法制革新的工具。國發會正研議於法規制訂前採行 RIA 機制，以利於政府評估法規相關費用支出及人民遵循法規的負擔，確保政府執行法定義務產生的社會效益足以因應所造成的成本，使政府為執行法定義務而編列之預算支出具有正當之合理性。同時，藉 RIA 程序得以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的瞭解、信賴及監督程度，降低社會溝通成本。為此，國發會將規劃製作法規政策影響評估手冊，協助機關精進政府法規對國家資源影響之相關評估能力。

國發會指出，在政府有限財政資源下，長期以來，政府對於公建、社發等個案計畫於制定政策計畫時，審議作業要求評估計畫執行所需的經費及相應的產生效益，但我國法定支出預算卻未見於立法作業時進行評估投入成本及產出效益。以 104 年度之預算編列為例，中央政府預算總額 1.9 兆元中，應經審議成本效益之個案計畫約 3.5 仟億元；然而，高達近 7 成預算，約 1.3 兆元屬各部會主管法規執行法定義務所編列的預算支出，卻付之闕如，未見有要求以成本效益評估法定義務之形成的正當性及合理性。若政府包括行政部門及立法部門，可於制定法律前，形成機關法定義務具體措施時，先進行完整與嚴謹的成本效益分析，將有助政

府評估法定義務負擔及產出效益，更有利於政府歲出管控，並強化政府相關預算編列的妥適性。

國發會表示，法規政策影響評估是制定施政計畫的基本分析方法，也是政府決策前徵詢公眾意見的工具。其精神在藉由法規政策制定前的規劃階段落實相關評估程序，包括預擬可行方案，進行方案間的比較分析，與相關公眾諮詢程序，綜整評估選擇最適當的施行措施等，以提升法規制定品質。根據澳、紐等國家的實務經驗，透過落實法規影響評估相關步驟，確可降低法規遵循成本，有效減少法規失靈，進而提升產業生產力，促進市場競爭效率。

因此，國發會將製作適合我國應用的法規影響評估操作手冊。另為確保政策形成法規後，執行之規定可與時俱進，達到原規範目的並持續符合整體社會成本效益，國發會建議機關對於現行執行之法規應定期進行績效檢討。希望藉引進 RIA 機制，引導提升我國法規品質，並營造更有助於提升競爭力及生產力的經貿法制環境。